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31號

原告 順來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鎰

訴訟代理人 高三立

被告 朱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交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經營計程車業務靠行於原告公司，並得使用原告公司所申領之TDP-2039號車牌（下稱系爭車牌）；又被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終止契約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系爭契

01 約、原告公司登記證明書、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等件為證，
02 核認無訛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3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
05 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又系爭
06 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
07 照，自屬有憑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
09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2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彥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劉怡君